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高函〔2026〕41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报送 2025-202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5-202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6〕16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 2025-2026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。

二、报送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报送 9 个报表相关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

（二）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各单位须在报送前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（V2026 单机版）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和校正，确保数据无误。

(三) 各报表表样、检测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(以下简称信息统计系统, 网址 <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>) 下载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(一) 请各高等学校于 8 月 14 日(星期五) 前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, 并于 8 月 17 日前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信息表》(见附件) 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, 发至工作邮箱。

(二) 请各高等学校在 9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期间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完成数据网络报送工作。

(三) 请各高等学校于 10 月 26 日前将基表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一、二的电子版(加盖学校公章后的 PDF 版) 发至工作邮箱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(试行)》(教发厅函〔2020〕49 号) 有关要求, 加强组织领导, 夯实各方责任, 严格依法统计。

(二)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, 为保证数据准确性、有效性、连续性, 请各高校规范统计工作流程, 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。

(三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填报操作咨询电话:
010-64413882, 13611247473, 政策咨询电话: 010-66096925;

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填报咨询联系人:

常亮，0312-5079572，工作邮箱：changliang@hbu.cn；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朱慧霞，0311-66005303，黄东晓
0311-66005700

附件：河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联系人信息表



附件

河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信息表

学校名称(盖章): 填表人: 联系方式: 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学校标识码	学校名称	部门名称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	学校是否为新设或更名, 是否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(请备注说明)